扶養

扶養

義務

扶養義務

父母應對未成年子女共同承擔扶養義務，除了法律規定外。

受扶養義務

未成年子女應接受受扶養義務。

能力不能

只有一方

當父母有其中一方不能行使或負擔其扶養義務時，得由另一方承擔之。

雙方

監護人

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。

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

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

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

整理如下：

當父母的其中一方無法行使或負擔其扶養義務，得由另一方行使或負擔之。

若不幸的，當父母皆無法行使或負擔其扶養義務，得依照下列優先順序指定監護人來行使或負擔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遺囑指定監護人 (遺囑上寫的)。 | 遺囑指定監護人存在且  不拒絕履行該義務。 |
| 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 | 存在。 |
| 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 | 存在。 |
| 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 | 存在。 |

然而，根據民法第1094條第3項規定。

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

換句話說，

若指定監護人未在時效期間內(目前民法規定為15天)完成通報流程(詳見下節)，

注意，下表未依優先順序做比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對象  (可向法院聲請對象) | 監護人的候選人  (監護人可能的對象) | 裁定機關 |
| 未成年子女 | 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 | 法院 |
| 四親等內之親屬 | 主管機關 |
| 檢察官 | 社會福利機構 |
| 主管機關 | 其他適當之人選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裁定機關 | 裁定方法 | 裁定內容 |
| 法院 | 以未成年的最佳利益為準 | 監護人 |
|  |

注意：

只有遺囑指定監護人 (遺囑上寫的) 有拒絕的權利。其他人則沒有。

通報流程

去當地直轄市和縣（市）政府申請。

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。

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和縣（市）政府，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。

互負扶養義務

民法第1114條規定。

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

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。

三、兄弟姊妹相互間。

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

優先權

扶養者(扶養者有多人時)

民法第1115條規定。

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

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二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三、家長。

四、兄弟姊妹。

五、家屬。

六、子婦、女婿。

七、夫妻之父母。

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

整理如下：

扶養的優先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直系血親卑親屬 | 親等近為優先。 |
| 直系血親尊親屬 | 親等近為優先。 |
| 家長 |  |
| 兄弟姊妹 |  |
| 家屬 |  |
| 子婦、女婿 |  |

受扶養者(受扶養者有多人時)

民法第1116條規定。

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，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時，依左列順序，定其受扶養之人：

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三、家屬。

四、兄弟姊妹。

五、家長。

六、夫妻之父母。

七、子婦、女婿。

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按其需要之狀況，酌為扶養。

整理如下：

受扶養的優先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直系血親尊親屬 | 親等近為優先。 |
| 直系血親卑親屬 | 親等近為優先。 |
| 家屬 |  |
| 兄弟姊妹 |  |
| 家長 |  |
| 夫妻之父母 |  |
| 子婦、女婿 |  |

參考資料

詳見民法第1094條。

[民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 (moj.gov.tw)](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B0000001)